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敏惠(請假)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請假)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委員建宏

紀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15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第 2 投(開)票所設置異動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0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500 號函辦理。

(二)本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第 2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震安宮，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改設置於該里民族路 430 號孫宅旁空地，案經業務單位依本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38 號公告辦理。

(三)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變更後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崇文國小穿堂(志道樓)	嘉義市東區豐年里 1 鄰垂楊路241號	過溝里1-3、6-8、11-13鄰
2	孫宅旁空地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14鄰民族路430號旁	過溝里4、5、9、10、14-16鄰

決 定：洽悉。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五、擬具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二)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三)本次過溝里里長補選，經訂於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

(四)擬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林桂洲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5 月 1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580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

1.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次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林桂洲等 3 人，業經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初審及經本會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 1.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情事。
- 2.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 3.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五)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 1.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 2.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 3.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林桂洲、陳發財、吳慧玲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6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四)本次里長補選共有林桂洲、陳發財、吳慧玲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3 人，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3 所。
-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6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

-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函知各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線上遊戲玩家「00000000_00000000」，於遊戲中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民眾 109 年 1 月 20 日檢舉案件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0 時 33 分，「○○○○」線上遊戲玩家「00000000_00000000」，於遊戲中輸入「明天投○○○」之訊息，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35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當事人相關資料，並經該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嘉市警保字第 1091000222 號函復本會當事人姓名為○○○。

(三)本會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1 號函通知○員就本案陳述意見並經回覆略以：

1.109 年 1 月 11 日於遊戲中輸入「明天投○○○」，其中明天係指 1 月 12 日，非投票日，無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實屬虛擬遊戲間開玩笑及個人立場，更無影響他人投票之意思表示。

2.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其以交換學生身分旅居日本求學，旅日期間無法接收選舉法令之宣導，且 109 年 1 月 11 日尚未回國，從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而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四)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依上開規定，投票日凌晨零時起，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透過社群媒體或其他任何方式為候選人拉票或助選行為。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以，○員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0 時 33 分，於線上遊戲中輸入「明天投○○○」，顯為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拉票行為。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同法第 3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依上開規定，○員縱使 109 年 1 月 11 日尚未回國，惟其投票日凌晨 0 時 33 分於線上遊戲輸入「明天投○○○」，線上遊戲玩家在國內均能瀏覽該訊息，其助選行為已在國內發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對其裁處。

(六)查○員 109 年 1 月 11 日於線上遊戲中幫特定候選人拉票之行為，已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且事證明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法案件，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選舉本會受理選舉違規案件，本會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八)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165 次監察小組會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

(九)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函文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會議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1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17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